

#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1004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 活動動態

- ▶ 本校訂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3 樓 308 室辦理「109 學年度推動幸福職場按摩紓壓服務」第 2 及第 3 梯次活動，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 本校 110 學年度教授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作業已改採線上申請，請於 110 年 6 月 11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程序(即線上流程送至人事室)。(本校 110 年 3 月 25 日興人字第 1100600324 號書函)
- ▶ 本校 110 學年度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作業，請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前完成初審及推薦，並將審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送達本校人事室。(本校 110 年 3 月 23 日興人字第 1100600316 號書函)
- ▶ 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擴大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作業(臺中市招募地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及霧峰區)，請本校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0 年 4 月 13 日中市選一字第 1100000533 號函)

## 法令實務

###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教育部函以，教師於屆滿 65 歲退休前有實際聘任或追溯聘任，且經學校審查通過者，仍得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2 條規定報教育部審定或請證，如教師於屆滿 65 歲前，無聘任事實或追溯聘任情形，則未符送審規定。惟基於保障教師權益，教師於屆滿 65 歲前已提出升等之申請，學校得審酌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或「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教師延長服務或採兼任教師身分聘任，以符聘任規定。(本校 110 年 3 月 30 日興人字第 1100004728 號書函)

❖ 教育部轉知，有關公務員得否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一事，說明如下：（本校 110 年 4 月 7 日興人字第 1100004792 號書函）

一、 本案涉及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規定及相關解釋如下：

（一）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二）銓敘部 101 年 3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69828 號及同年 6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13750 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得繼承、買賣或出租不動產，惟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時，無論是否以公務員名義，皆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上開所稱「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經銓敘部函徵財政部與內政部意見，係指以下情形：

1. 公務員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營利為目的而須課徵營業稅。
2. 公務員從事不動產買賣、租賃的居間或代理業務，並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不動產經紀業「為業」。

二、 依據前開服務法及解釋規定，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並不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惟如有從事前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自與該項規定有違，公務員不得為之。

❖ 教育部函以，為宣導「提高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及「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資訊及宣導素材等相關資料已登載於 CRPD 資訊網 (<https://crpd.sfaa.gov.tw/>)，網頁連結並增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專區（教育部 110 年 4 月 7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00031004 號函）。

❖ 教育部函，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監事職務須否經服務學校同意（許可）疑義一案，說明如下：（本校 110 年 4 月 9 日興人字第 1100005393 號書函）

一、 銓敘部 97 年 12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99055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兼任公務人員協會理、監事，既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之立法目的，且事涉公務人員協會會務自主及運作之權責，爰得免經服務機關許可。茲以教師加入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並以會員身分參與選任理、監事並獲當選，係工會法及教師法賦予教師參與教師相關組織並擔任相關職務之結社權利，參酌前開銓敘部 97 年 12 月 5 日函意旨，考量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與公務人員協會之組織性質相似，為維護教師結社之基本權利，並尊重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自主運作空間，爰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參與教師工會與各級教師會以及被選任為理、監事，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

規定經服務學校書面同意。

- 二、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監事職務是否須報經服務學校許可一節，依銓敘部 110 年 1 月 26 日部法一字第 1105317884 號書函及同年 2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1105321271 號書函略以，考量公務人員協會與教師組織之產（職）業工會性質相似，又各級教師會係為維護教師權益和專業尊嚴並協助解決教育問題，為適度維護教師憲定結社權並避免干涉教師團體組織及運作，渠等兼任教師工會及各級教師會理、監事免經服務學校許可。

###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110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39986 號書函)：

-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平法）規定，增訂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留職停薪者，於復職時，除因機關改制等情形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應回復原職務。
- 二、針對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者，其所占借調機關職缺之職務性質及條件予以明確規範；修正借調留職停薪之法人範圍；增訂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留職停薪之認定要件，以及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辦理借調留職停薪之核定機關層級。
- 三、刪除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調整申請依親留職停薪之條件；將照顧 3 足歲以下孫子女、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納入得申請留職停薪情事；另放寬國外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亦得作為認定重大傷病之依據。
- 四、增訂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或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許易服社會勞動留職停薪之期間規定。
- 五、配合性平法規定，增訂主管人員因養育子女或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而留職停薪者，辦理復職時，除因機關改制等情形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應予回復原主管職務；新增薦任以下主管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

###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有關 109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自本(110)年 1 月 30 日起擴大接種對象為「全國 6 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請同仁踴躍至合約院所（查詢網址：<https://antiflu.cdc.gov.tw/>）接種（[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2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00039154 號函](#)）。
- ❖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和公務人員 APP「中央福利社」專屬福利網（<https://www.zhongyangtw.com.tw/>，專用申請碼為「072099」），請同仁多加利用，如有意瞭解相關保險優惠或商品，請逕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服務專線：0800-088-606），**又該協會不會派員至政府機關或學校推銷任何專案或商品，爰提醒同仁留意，勿輕易將個資提供他人或簽名**（[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 110 年 4 月 7 日教協字第 1100000007 號函](#)）。
- ❖ 有關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檢查項目，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8-112 年)」，業將四癌篩檢(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乳癌)列為檢查項目，請同仁多加利用(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4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00050456 號函)。又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含駐衛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檢補助，以新臺幣 3,500 元上限，凡符合者請至[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經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有關補助費之請領，請填寫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支出憑證黏存單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教研人員或職員/各項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表(支出憑證黏存單)下載 (<http://person.nchu.edu.tw/download.php>)。

## ➤ 聘僱人員相關

- ❖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勞動節補假 1 天，當日因單位人力調配或業務需要到勤者，應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前另擇 1 日放假(本校 110 年 4 月 19 日興人字第 1100600389 號書函)

##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林蔚慈	離職	獸醫教學醫院住院醫師		110.03.31
林秀謙	調他機關	主計室專門委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計室主任	110.04.07
林佳慧	新進		園藝試驗場副技術師	110.04.14

##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110年4月27日前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10年4月29日前	
3	元智大學	110年4月30日前	
4	東海大學	110年6月30日前	